证券代码: 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33)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将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注销《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874,982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875,018股减少为69,000,03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69,875,018元减少为人民币69,000,03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

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 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 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 行。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4日-2024年11月10日,每个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肇 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 杨桂浩 联系电话: 0758-841886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